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30項，評鑑項目內容：

(一) 行政管理：行政制度、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教育訓練（占27%）。

(二) 專業服務：專業照顧、母乳哺育、營養與膳食管理（占53%）。

(三) 環境安全與維護（占13%）。

(四) 權益保障（占3%）。

(五) 創新改革（占3%）。

二、評鑑結果：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一)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二)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三、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之級別，包括一級必要項目。

(二)一級必要項目定義及指標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2. 有關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相關法規，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力）。
指標	1. A1.1「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項目	形」 2. A1.3 「病歷管理」 3. B1.5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4. B2.2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5. C1.3 「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6. C1.4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三)依一級必要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得公告其特色。